

《东莞市塘厦明华加油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4-0123（XP）

东莞市塘厦明华加油站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PJ-(粤)-015

2024年08月30日



东莞市塘厦明华加油站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黄 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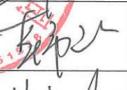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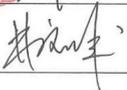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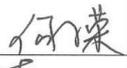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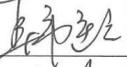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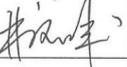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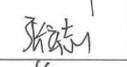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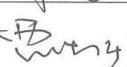
技术负责人：曹胜强

评价项目负责人：韩廷亮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东莞市塘厦明华加油站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韩廷亮	1200000000100030	007178	安全	
项目组成员	韩廷亮	1200000000100030	007178	安全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张立志	0800000000203913	008496	化工工艺	
	王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报告编制人	韩廷亮	1200000000100030	007178	安全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张立志	0800000000203913	008496	化工工艺	
报告审核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过程控制负责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第二章 企业概况

2.1 加油站的基本情况

东莞市塘厦明华加油站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01月22日，《营业执照》登记机关是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281849018M；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龙中路354号；法定代表人：彭斯琦；注册资本：人民币捌拾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包括成品油零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酒类经营等。

该油站持有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东危化经字[2021]000167号，许可范围：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1674）***（备注：二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 $30\text{m}^3 \times 4$ 个，柴油罐 $30\text{m}^3 \times 1$ 个）***，有效期限：2021年10月09日至2024年10月08日。

明华加油站现有员工21人，其中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共计3人，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均已取得上岗资格证书；该油站24小时营业，分三班，油站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分配在三班内，确保每班有1名持证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

该油站设置5个 30m^3 埋地双层油罐，包括4个 30m^3 汽油罐和1个 30m^3 柴油罐，站内油罐总容积为 135m^3 （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总容积），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3.0.9条关于加油站等级划分的规定，该油站属二级站。该油站设有4台加油机，其中2台6枪机、2台4枪机，加油枪共计20支，设有汽油加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站的埋地加油管道采用双层管道。

该油站自2021年10月09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来发生变化情况见表2.1-1，该油站的基本情况见表2.1-2。

第八章 评价结论

对东莞市塘厦明华加油站有限公司现状进行安全评价，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一、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果

(1) 该油站经营和储存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车辆伤害、触电、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等危险因素以及汽油中毒、高温等职业危害因素，其中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爆炸。

(2) 该油站经营的汽油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该油站经营的汽油和柴油不属于易制毒化学品、不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属于剧毒化学品、不属于高毒物品、不属于监控化学品，该油站储存经营的汽油和柴油在东莞市允许储存和经营。

(3) 该油站的产品和工艺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和工艺；该油站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4) 该油站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5) 该油站污水池、事故应急池、埋地储罐、隔油池内部均属于受限空间。

(6) 该油站在日常经营过程可能存在高处作业和临时用电，在对站内设备、设施进行检维修作业时，可能涉及动火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土作业和受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特殊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的规定。

(7) 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的通知》(粤安监[2016]121号)的要求，对该油站的风险等级评估，该油站风险等级为蓝色。

二、定性、定量评价结果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对该油站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和储存的安全管理进行检查，该油站证照文书齐全，有营业执照、消防验收文件、有效期内的防雷检测报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等；每个工作班次均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油站已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均持有上岗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其它从业人员经过内部培训。对新员工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该油站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2)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对该油站站址选择、站内平面布置、加油工艺及设施、消防设施和给排水、电气、报警和紧急切断系统、建(构)筑物与绿化等方面进行检查，检查结果经整改后符合要求。

(3) 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对该油站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为该油站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 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第79号修订)第二章对该油站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为该油站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5) 事故树分析可知，加油站火灾爆炸事件的发生有30种途径，并且它的发生必然是30个最小割集中的某个最小割集的基本事件同时存在的结果。加油站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可以根据30个最小割集中各基本事件的特性及其可能发生的条件采取预防措施，从而保证加油站运行过程中的安全。

(6) 该油站卸油点汽车槽车一旦发生爆炸，经过补偿后，火灾爆炸指数72.2，危险等级为较轻。暴露半径为18.5m，暴露面积为1075m²。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暴露半径内50%的财产将可能破坏，如果在火灾区内有操作人员，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三、安全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东莞市塘厦明华加油站有限公司具备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要求。





东莞市塘厦明华加油站有限公司现场勘察照片



评价项目负责人现场勘察照片



北侧荔枝园及临时房



东侧空地



东侧站外东南侧线塔引至变压器的架空电力线



南侧塘龙中路及架空电力线



西侧洗车服务中心、二手车值班室



西侧塘厦正大路



油站入口



站内东部停车位、杆式变压器、辅助用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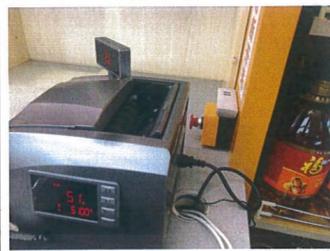
自动洗车机



埋地储罐区及通气管口



密闭卸油口



营业厅急停按钮



储罐及管道测漏仪



液位仪及营业提液位仪监测显示屏





加油机



人孔井

以下是整改照片

整改前（围墙高度不足2.2m）



整改后（围墙已加高至2.2m）

